

审计报告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容诚审字[2026]230Z035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净资产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1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354 号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睿锐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睿锐意 3 个月 2025 年 1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睿锐意 3 个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

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海睿锐意3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海睿锐意3个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睿锐意3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睿锐意3个月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海睿锐意 3 个月容诚审字[2026]230Z0354 号报告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洪雁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范少君

2026 年 1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睿锐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12/28	2024/12/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5/12/28	2024/12/31
货币资金	六、1	1,266,904.08	681,866.7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2	3,26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20400603	516.32	663.83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清算款	六、4		1,213,565.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7	260.19	5,510.87
应收利息				应付托管费	六、8	52.04	1,102.20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181,908.70	应交税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清算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6	3,477,925.70	4,051,269.70	应付赎回款			
债权投资				应付利润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负债	六、9	13,40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负债合计		312.23	20,018.75
长期股权投资				净资产：			
其他资产				实收资金	六、10	6,379,296.29	8,602,499.54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11	-1,631,002.18	-2,493,162.32
				净资产合计		4,748,294.11	6,109,337.22
资产总计		4,748,606.34	6,129,355.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48,606.34	6,129,355.97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8日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680.30	-255,775.85
利息收入	3204060012	24,135.43	27,96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3	325,366.87	-510,697.3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4	105,857.60	226,954.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六、15	320.40	-
二、营业总支出		77,472.96	50,676.47
管理人报酬	六、16	68,504.22	77,438.0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六、17	13,700.74	15,487.78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六、18	478.68	
其他费用	六、19	-5,210.68	-42,249.32
三、利润总额		378,207.34	-306,452.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207.34	-306,452.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207.34	-306,452.32

管理人负责人：

王卓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蔡勇印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江虹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8日

编制单位：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2024年度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2,499.54		-2,493,162.32	6,109,337.22	12,389,394.39		-3,382,163.91	9,007,2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2,499.54		-2,493,162.32	6,109,337.22	12,389,394.39		-3,382,163.91	9,007,2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3,203.25		862,160.14	-1,361,043.11	-3,786,894.85		889,001.59	-2,897,89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207.34	378,207.34			-306,452.32	-306,452.3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223,203.25		483,952.80	-1,739,250.45	-3,786,894.85		1,195,453.91	-2,591,440.94
其中：1、产品申购	3,988,919.86		-1,201,855.19	2,787,064.67	7,168.03		-2,192.91	4,975.12
2、产品赎回	-6,212,123.11		1,683,807.99	-4,526,315.12	-3,794,062.88		1,197,646.82	-2,596,416.06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末余额	6,379,296.29		-1,631,002.18	4,748,294.11	8,602,499.54		-2,493,162.32	6,109,337.22

管理人员：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169 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30%-90%。在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准则解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三）记账基础

本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该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

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九）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十）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外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十四）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十五）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会计估计变更。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数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数系指 2025 年 12 月 28 日；本期数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266,700.96	681,641.93
应计利息	203.12	224.83
合计	1,266,904.08	681,866.76

2.结算备付金

交易场所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最低备付金	3,260.00	—
应计利息	0.24	—
合计	3,260.24	—

3.存出保证金

交易场所	期末数	期初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310.35	414.33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05.97	249.17
应计利息	—	0.33
合计	516.32	663.83

4.应收清算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清算款	—	1,213,556.9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市场	—	181,998.70

6.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交易性股票投资	3,477,925.70	3,219,211.57	4,051,269.70	3,898,413.17

7.应付管理人报酬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管理费	260.19	5,510.87

8.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托管费	52.04	1,102.20

9.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	13,405.68

10.实收资金

项目	期初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		期末	
	份额	账面金额	份额	账面金额	份额	账面金额	份额	账面金额
实收资金	8,602,499.54	8,602,499.54	3,988,919.86	3,988,919.86	6,212,123.11	6,212,123.11	6,379,296.29	6,379,296.29

1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一、期初余额	-2,493,162.32	-3,382,163.91
二、本期净利润转入	378,207.34	-306,4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列示）	483,952.80	1,195,453.91
其中：产品申购款	-1,201,855.19	-2,192.91
产品赎回款	1,685,807.99	1,197,646.82
合计	-1,631,002.18	-2,493,162.32

12.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19.97	17,182.85
备付金利息收入	51.43	32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63.49	10,427.24
其他	0.54	36.29
合计	24,135.43	27,967.01

1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	136,956.45	-796,775.62
股利收益	188,410.42	286,078.26
合计	325,366.87	-510,697.36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857.60	226,954.50

15.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20.40	—

16.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管理费	68,504.22	77,438.01

17.托管费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基金托管费	13,700.74	15,487.78

1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2024 年度
附加税	478.68	—

19.其他费用

类别	本期数	2024 年度
其他	-5,210.68	-42,249.3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1、管理人报酬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	68,504.22	77,438.01

2、托管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13,700.74	15,487.78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19	5,510.87
应付托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4	1,102.20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700.96	14,519.97	681,641.93	17,182.8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型

类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报告附件主要经营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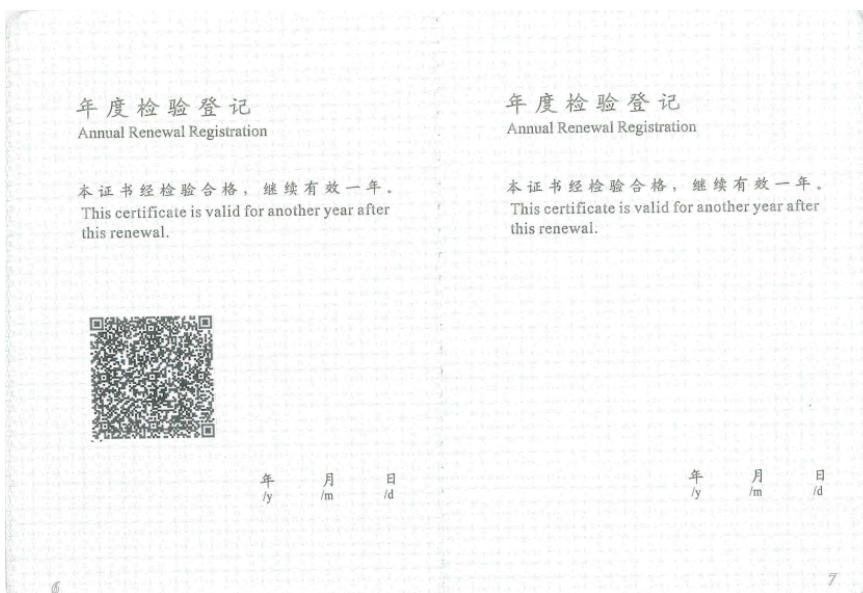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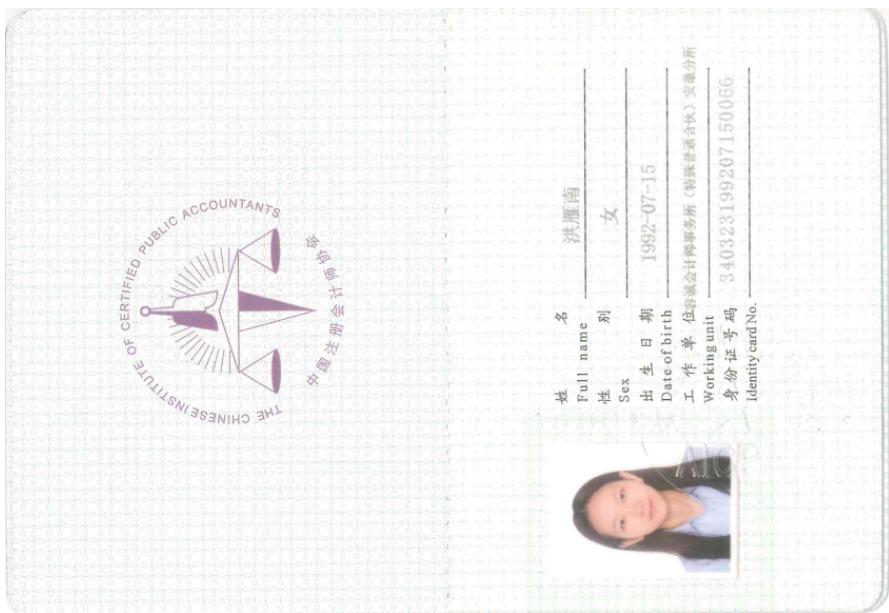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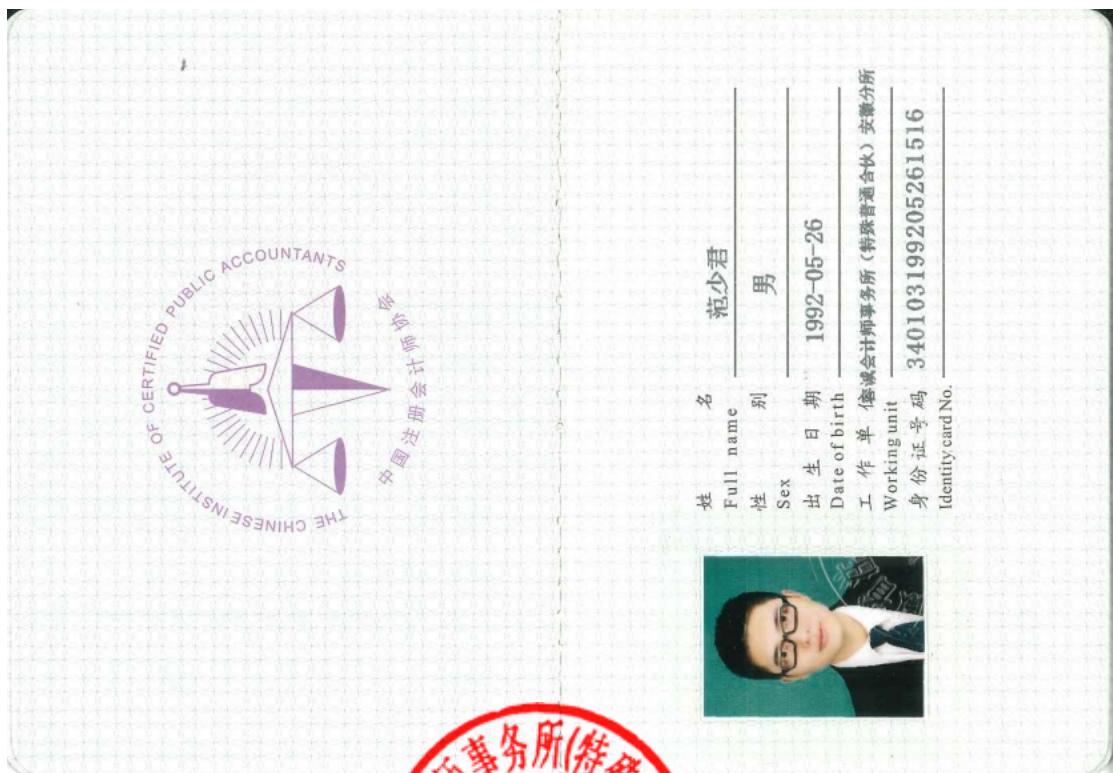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03208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范少君 110100320862

年 / 月 / 日

5